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锁的16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6,614,920股。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_____

逯 东 (签名)： _____

王 晶 (签名)： _____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东（签名）：逯东

王晶（签名）：_____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东（签名）：_____

王晶（签名）：_____

2016年12月27日